

# 采购合同

甲方：岑溪市大隆镇河口小学

乙方：岑溪市群安商贸有限公司

## 一、采购内容：

项号	采购计划文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CXZC2026-W1-03859	国旗	面	3	45	135
2	CXZC2026-W1-03859	笔芯	筒	5	38	190
3	CXZC2026-W1-03859	中性笔	盒	5	24	120
4	CXZC2026-W1-03859	纸巾	提	6	30	180
5	CXZC2026-W1-03859	一次性杯	条	10	12	120
6	CXZC2026-W1-03859	洗洁精	瓶	5	26	130
7	CXZC2026-W1-03859	抹布	条	5	8	40
8	CXZC2026-W1-03859	菜板	个	1	185	185
9	CXZC2026-W1-03859	留样盒	个	3	15	45
10	CXZC2026-W1-03859	电饭煲	个	1	450	450
11	CXZC2026-W1-03859	插排	个	2	95	190
12						
13						

报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捌拾伍元整（¥1785.00元）

承诺交货期：自签订合同起3日内。

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进行。

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伍元整（¥1785.00元），该价格为岑溪市交货含税价。

## 二、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具有中国海关商检证明，未经使用全新的设备。

2、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满保质期时间止。在保证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或者退换。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3、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等故障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维修。

4、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岑溪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